

五南出版

民法系列

民法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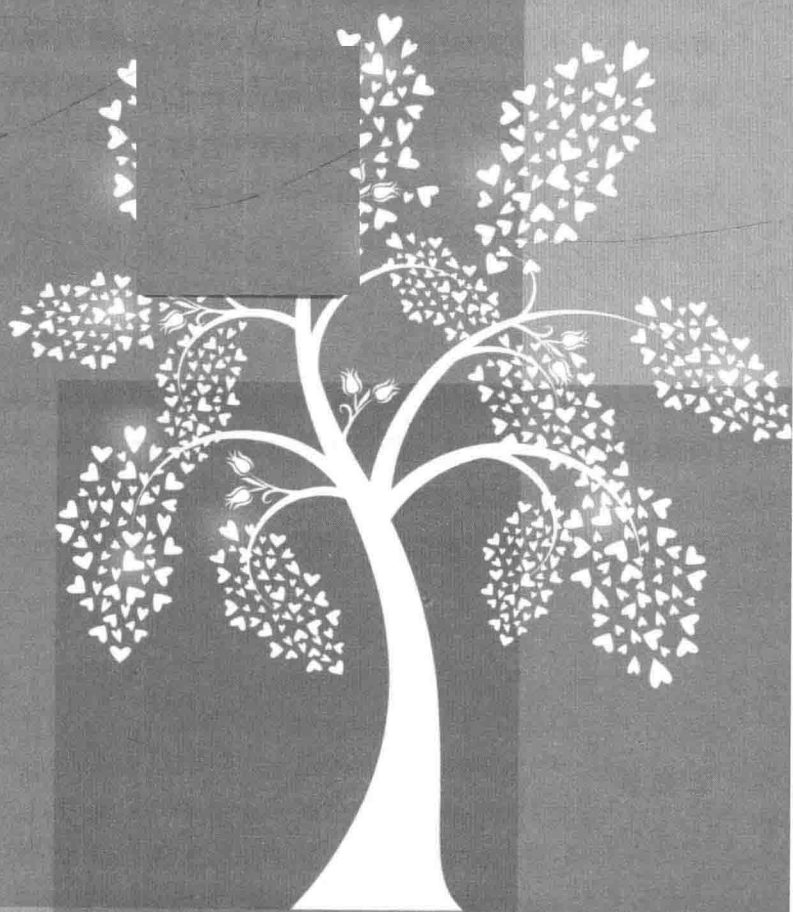
◆第十一版◆



詹森林、馮震宇、林誠二、陳榮傳、林秀雄 ◆ 著

民法學

民法概要



詹森林、馮震宇、林誠二、陳榮傳、林秀雄 ◆ 著

民法概要／詹森林等著． — 十一版． — 臺
北市：五南，2014.10
面： 公分． —

ISBN 978-957-11-7831-8（平裝）

1. 民法

584

103017965



1S02

民法概要

作 者 — 詹森林 馮震宇 林誠二
陳榮傳(264) 林秀雄(121.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陳相怡 王政軒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 真：(02) 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 2223-0891 傳 真：(04) 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 2358-702 傳 真：(07) 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1996年9月初版一刷

1997年10月二版一刷

1999年9月三版一刷

2002年9月四版一刷

2007年9月五版一刷

2008年2月六版一刷

2009年8月七版一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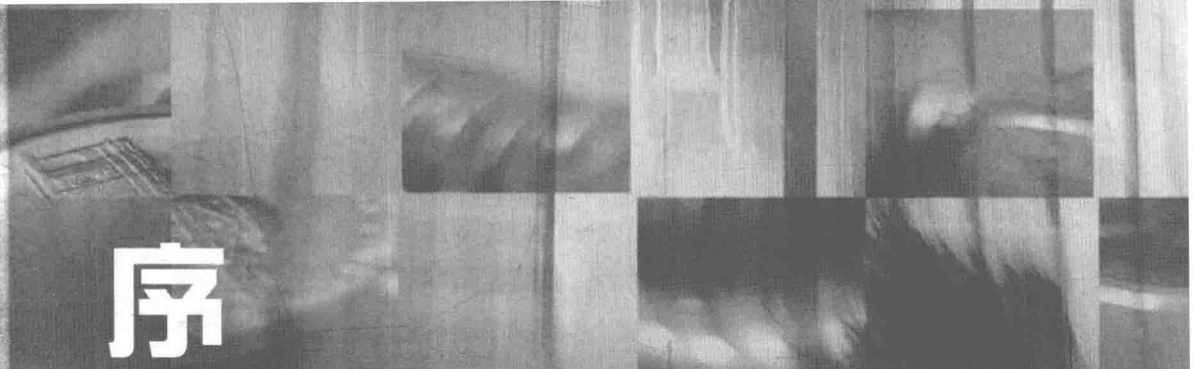
2010年4月八版一刷

2012年9月九版一刷

2013年8月十版一刷

2014年10月十一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720元



序

現代之法治國家，無不致力於各種法律規範之修訂及法理精神之探討，究其原因實係因為法律乃維繫社會秩序之最後防線。身處現代社會而不知法律，極易於不明其究之情形下，蒙受不白之損失。

民法與個人日常生活可說是關係最為密切，舉凡食、衣、住、行、育、樂等，均由一連串的各類型契約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所構成。然而，社會不斷變遷，生活上形形色色的關係層出不窮，法律的修訂永遠比不上社會現實的轉變，所以，修習法律的要訣，不在背多少條文，而在習得其主要精神與義理。

本書雖為民法概論，但仍本此一要訣，在文字用語、組織編排、法條解說、舉例說明乃至比較分析，均力求理論與實務配合，使學習民法者能很快獲得正確觀念，建立體系，靈活適用，而經驗學習。

常言：「獨樂樂不如眾樂樂」，願借言為：「獨書書不如眾書書」。是本書以團隊精神，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力邀國內詹森林、馮震宇、陳榮傳及林秀雄等位民法教授，依個人專長所在，分編負責完成，以表集體著作，各施所長。

法諺云：「法律的生命不在邏輯，而是經驗」，願以此諺與諸學先進共勉之。

林誠二
序於臺北
1996年8月

作者簡介

詹森林

現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著作

認識消費者保護法（合著）、民法實例研究（合著）

馮震宇

現職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暨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著作

了解智慧財產權、了解新商標法、中美防止仿冒談判及其影響公司證券重要爭議問題研究、高科技產業之法律策略與規範、企業管理的法律策略及風險；並與他人合著：認識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解讀、商事法入門、著作權法解讀、著作權契約範例

林誠二

現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著作

民法總則、債編各論、民法理論與問題研究

陳榮傳

現職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馬里蘭大學法學院、德國馬斯普蘭克研究所客座研究

著作

兩岸法律衝突的現況與實務、國際私法各論集

林秀雄

現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歷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

著作

家族法論集(一)(二)(三)、繼承法講義

目 錄

CONTENTS

序	i
作者簡介	iii

第一篇 緒 論	1
----------------	----------

第二篇 總 則	17
----------------	-----------

第一章 法 例	19
----------------	-----------

第一節 民事法規之適用優先順序	19
第二節 使用文字之準則	21
第三節 確定數量之準則	22

第二章 權利之主體——人	25
---------------------	-----------

第一節 自然人	25
第二節 法 人	45

第三章 權利之客體——物	68
---------------------	-----------

第一節 物之意義	68
----------	----

第二節 物之種類	69
----------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76

第一節 法律行為之通則	76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標的	84
第三節 當事人之行為能力	87
第四節 意思表示	92
第五節 法律行為之附款——條件與期限	108
第六節 代理	116
第七節 法律行為之無效與撤銷	131

第五章 期日與期間 142

第一節 期日與期間之意義	142
第二節 期日與期間之計算	142
第三節 年齡之計算	145

第六章 消滅時效 146

第一節 消滅時效之意義	146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148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與不中斷	151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155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157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160

第一節 權利行使之原則 160

第二節 權利之救濟——自力救濟 162

第三篇 債編總論 171**第一章 緒 論 173**

第一節 債之意義 173

第二節 債之性質 173

第三節 債法之性質與法律體系上之地位 177

第二章 債之發生 179

第一節 契 約 179

第二節 無因管理 192

第三節 不當得利 197

第四節 侵權行為 201

第三章 債之標的 217

第一節 債之標的之意義 217

第二節 種類之債 217

第三節 貨幣之債 219

第四節 利息之債 220

第五節 選擇之債 223

第六節 損害賠償之債	226
------------	-----

第四章 債之效力 232

第一節 債務之履行	232
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	236
第三節 遲延	239
第四節 債之保全	242
第五節 締約過失責任	246
第六節 契約之效力	247

第五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261

第一節 可分之債	261
第二節 連帶之債	262
第三節 不可分之債	268

第六章 債之移轉 270

第一節 概說	270
第二節 債權讓與	270
第三節 債務承擔	272

第七章 債之消滅 277

第一節 概說	277
第二節 清償	278

第三節 提 存	284
第四節 抵 銷	286
第五節 免 除	289
第六節 混 同	290

第四篇 債編各論 293

第一章 買 賣 295

第一節 買賣通則	295
第二節 買賣之效力	297
第三節 買 回	308
第四節 特種買賣	310

第二章 互 易 315

第三章 交互計算 317

第四章 贈 與 319

第五章 租 賃 325

第一節 意義及性質	325
第二節 租賃之期限	327
第三節 租賃之效力	328

第四節 租賃之消滅	339
第五節 特種租賃	341
第六章 借 貸	352
第一節 使用借貸	352
第二節 消費借貸	355
第七章 僱 傭	359
第八章 承 攬	364
第九章 旅 遊	373
第十章 出 版	378
第十一章 委 任	383
第十二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389
第一節 經理人	389
第二節 代辦商	392
第十三章 居 間	395
第十四章 行 紀	398

第十五章 寄 託	401
第一節 一般寄託	401
第二節 特種寄託	404
第十六章 倉 庫	408
第十七章 運 送	412
第十八章 承攬運送	422
第十九章 合 夥	424
第二十章 隱名合夥	433
第二十一章 合 會	436
第二十二章 指示證券	441
第二十三章 無記名證券	446
第二十四章 終身定期金	451
第二十五章 和 解	454
第二十六章 保 證	456

第二十七章 人事保證 463**第五篇 物 權 469****第一章 通 則 471**

- 第一節 物權的意義與種類 471
- 第二節 物權的效力 473
- 第三節 物權的變動 474

第二章 所有權 482

- 第一節 通 則 482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486
-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493
- 第四節 共 有 498

第三章 地上權 509

- 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 509
- 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 517

第四章 農育權及永佃權 520

- 第一節 農育權 520
- 第二節 永佃權 524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528**第六章 抵押權 535**

-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535
-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554
-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565

第七章 質 權 568

- 第一節 動產質權 568
- 第二節 權利質權 574

第八章 典 權 578**第九章 留置權 587****第十章 占 有 592****第六篇 親 屬 603****第一章 通則 605**

- 第一節 親屬之分類 605
- 第二節 親系、輩分及親等 606
- 第三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 608

第二章 婚 姻	610
第一節 婚 約	610
第二節 結 婚	613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617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619
第五節 離 婚	625
第三章 父母子女	633
第四章 監 護	645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645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650
第三節 輔助	652
第五章 扶 養	654
第六章 家	657
第七章 親屬會議	659
第七篇 繼 承	661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663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668
第一節 效 力	668
第二節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670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674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678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680

第三章 遺 囑	684
第一節 通 則	684
第二節 遺囑之方式	684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687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689
第五節 遺囑之撤回	691
第六節 特留分	692